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环环评函〔2021〕647号

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各相关单位、人员：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保障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维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等规定，我厅组织开展了2021年第二季度环评文件常态化复核工作，并按程序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进行了事先告知。经对相关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核实，现将核实后的问题和处理意见函告如下：

经复核，4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建设项目概况中其他内容描述不全或者错误，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监测频次不符合相关规定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

法》第二十六条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等相关规定，对 4 家建设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 4 家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 4 名编制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对 4 个审批部门予以通报。相关单位、部门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 60 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情况详见附件。

上述环评文件相关审批部门应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的监督指导；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应当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加强后续监管，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附件：2021 年第二季度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附件

2021年第二季度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问题	予以通报 批报的建 设单位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予以通 报的审 批部门	处理依据
1	新疆和静县艾勒沟建筑用石灰岩矿开采项目	<p>编制质量问题:</p> <p>1. 建设项目概况中其他内容描述不全或者错误。根据项目生产规模、年生产日数以及柴油发电机功率(250kW柴油发电机组进行矿区内的生产、生活供电;100kW柴油发电机组为破碎站供电),柴油年用量仅1.2t/a,明显偏少。不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中4.2.1 污染源因素分析中“应明确项目消耗的原料、辅料、燃料、水资源等种类、构成和数量,给出主要原辅材料及其他物料的理化性质、毒理特征,产品及中间体的性质、数量等”的要求。</p> <p>2. 污染源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缺少有组织粉尘排放源的废气排放量;柴油年用量明显偏少,由此带来的柴油发电机排放的污染物核算量也相应偏低。不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中4.3.1中“根据污染物产生环节(包括生产、装卸、储存、运输)、产生方式和治理措施,核算建设项目有组织与无组织、正常工况与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度,给出污染因子及其产生和排放的方式、浓度、数量等”相关要求。</p> <p>3.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未进行特征污染物TSP的现状调查与评价,不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中5.3.3中“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和当地环境特征选择环境要素进行调查与评价”的要求。</p>	巴州亚盛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净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652801MA786AEQ9Y);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巴音郭楞 蒙古自治 州生态环 境局和静 县分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八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2	<p>额敏县双庆保温材料厂</p>	<p>编制质量问题： 1. 污染源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 (1) 污染源核算结果错误。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产生量509.5kg/a、排放量33.63kg/a，锅炉烟气污染治理措施仅采用“布袋除尘+水膜除尘脱硫”，未采取脱硝措施而氮氧化物达到约93.4%削减量的核算结果不可信。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4.3.1 中关于污染源核算应“根据污染物产生环节(包括生产、装卸、储存、运输)、产生方式和治理措施，核算项目有组织与无组织、正常工况与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度，给出污染因子及其产生和排放的方式、浓度、数量等”的要求。 (2) 遗漏发泡浇注工序非甲烷总烃处理后排放浓度的核算。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4.3.1 中关于污染源核算应“根据污染物产生环节(包括生产、装卸、储存、运输)、产生方式和治理措施，核算项目有组织与无组织、正常工况与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度，给出污染因子及其产生和排放的方式、浓度、数量等”的要求。 2.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模式使用错误，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估算模式SCREEN3，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8.6.1 采用推荐模型预测建设项目或规划项目对预测范围不同时段的大气环境影响”及附录 A.2 “推荐模型清单”的要求。</p>	<p>额敏县双庆保温材料厂</p>	<p>新疆绿碧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650100MA776D733N)：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p>	<p>马艳美 (BH002605)；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p>	<p>塔城地区生态环境 局额敏县分局</p>	<p>《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	-------------------	---	-------------------	---	--	----------------------------	---

3	重油九五区 25t/h 燃煤注 汽锅炉项目	<p>编制质量问题： 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核算及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报告表评价因子遗漏汞及其化合物，不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71-2014)中汞及其化合物限值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4.2.1中分析常规及特征污染物在内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的要求。</p>	新疆行远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辉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130102MA0FDXQB72)；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夏克冰 (BH036464)；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区)分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4	建筑垃圾回收 处置再利用项目	<p>编制质量问题：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监测频次不符合相关规定。报告中特征污染物TSP监测频次为“每天采样1次，每次采样1小时”，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4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中对“总悬浮颗粒物(TSP)-每日应有24小时的采样时间”的要求。</p>	莎车县三丰新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飞达科技有限公司(91520115596398768Q)；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王迪 (BH021440)；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注：本表中所称《监管办法》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所称《记分办法(试行)》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公开管理规定》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

抄送：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